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652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愔筑即不仔生猛活海鮮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曾愔筑即不仔生猛活海鮮店之商業登記資料（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